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农业设施财产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19530622019013114792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设施财产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保持一致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,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- (一) 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;
- (二) 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;
- (三) 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;
- (四) 无合格的防盗措施、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;
- (五) 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;
- (六)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,应由双方协商处理。如归被保险人,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;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第六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,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